

本次法治暨生命教育課程本署特邀許宏宇律師分享「修復式司法與善意溝通」：傳統應報式正義的思維著重於讓犯罪者得到應有的處罰，有別於此，修復式正義將重點放在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溝通上，其核心價值在於藉由對話同理彼此的感受和需要，弭平傷痛及修補破裂的關係。

在修復式司法程序中，如何進行對話溝通至關重要，許律師特別介紹了生活中阻斷溝通使衝突升溫的4D 語言：「診斷 (Diagnosis)」、「否認」(Denial)、「命令」(Demand)、「應得」(Deserve)，並學習將 4D 語言改為善意溝通（或稱非暴力溝通，Nonviolent Communication, NVC）的「觀察」、「感受」、「需要」、「請求」4C 語法，透過有意識地改變溝通方法，達到有效同理溝通的目的。

透過本次課程，讓學員都能了解什麼是「修復式司法」，並且能夠將「善意溝通」的 4C 語法落實到生活中，避免衝突、創造更祥和的社會。

活動名稱	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	宣導日期	108.07.023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55 人



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反酒駕、反賄選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。



許律師宏宇向學員們講解修復式司法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	宣導日期	108.07.023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55 人



許律師宏宇與學員們分享善意溝通的方式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